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報名日期：7月8日(三) ~ 8月20日(四)

報名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26&et=46&y=115&s=1>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10121Y 號函核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5 月 28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0865 號函核定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71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30⁺大學專班)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說 明 |
|-------------------|-------------------------|---|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 | 公告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30+大學專班 |
| 報名日期 | 7月8日(週三)起 8月20日(週四)止 |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填表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26&et=46&y=115&s=1 |
| 網路公告成績 (不另寄通知) | 8月27日(週四) 上午10:00 | 查詢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 |
| 成績複查 | 8月28日(週五) 中午12時前截止 |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例假日暫停受理) 傳真電話：(02) 2261-1492 |
| 網路放榜 | 8月28日(週五) 下午4:00 | 本校招生網站開放查榜，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查詢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 |
| 正取生報到 | 9月4日(週五) 下午4:00前 | 採現場報到 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知)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9月7日(週一)起 |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71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3.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30+大學專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目 次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修業年限..... | 1 |
| 參、招生學制/系科班別/招生名額..... | 1 |
| 肆、收費標準..... | 2 |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 | 3 |
| 陸、成績採計方式..... | 4 |
| 柒、網路公告成績..... | 4 |
| 捌、成績複查..... | 4 |
| 玖、錄取標準..... | 4 |
| 拾、錄取放榜..... | 4 |
| 拾壹、錄取報到、放棄錄取..... | 5 |
| 拾貳、申訴辦法..... | 5 |
| 拾參、其他..... | 5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6 |
| 附錄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9 |
|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
| 附表二 申訴表..... | 11 |

壹、報考資格

凡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含)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本簡章附錄一)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115 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不符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請勿報名)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遵從其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致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貳、修業年限

- 一、凡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分學程：入學第一學年(115 學年度)須修讀學分學程專班開設之所有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專班課程專為 30+大學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
- 三、銜接學位：116 學年度起可銜接學士學位續讀，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參照所就讀院系之課程表。

參、招生學制/系科班別/招生名額

| 招生學制 | 招生系科 | 專班名稱 | 招生名額 |
|--------|---------|---------------------|------|
| 四技進修部 | 餐旅管理系 | 智慧餐旅經營與 AI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 | 30 |
| 四技進修部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銀髮健康休閒與智慧旅遊學分學程 | 20 |
| 四技日間部 | 土木工程系 | 土木工程技師學分學程 | 20 |
| 招生名額合計 | | | 70 |

【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專班註冊人數須滿 15 人方可開班，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將不予開班，並退還錄取生已繳交學費，另報名費中行政作業費 200 元不退還，餘款予以退還。
- 二、報考人數未滿 15 人之專班，將不辦理後續書面審查評分作業，並退還考生已繳報名費。
- 三、考生接獲退費通知後，請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261-1492），以利退款匯入該帳戶（提供之銀行帳戶需匯款手續費者，考生需自行負擔，由本校於匯款作業時扣減）

肆、收費標準

- 一、30+大學收費採學分學雜費制，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修讀學分數 x 每學分學雜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二、30+大學每學分學雜費於學分學程專班階段採本校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專班結業後銜接學士學位續讀階段之學分學雜費則與就讀之學制系科收費標準一致。115 學年度各階段各班別收費標準表列如下。

| 修讀階段 | 專班名稱 |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
|--------|---------------------|-----------|
| 學分學程專班 | 智慧餐旅經營與 AI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 | \$ 1,639 |
| | 銀髮健康休閒與智慧旅遊學分學程 | \$ 1,639 |
| | 土木工程技師學分學程 | \$ 1,741 |
| 銜接學士學位 | 智慧餐旅經營與 AI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 | \$ 1,365 |
| | 銀髮健康休閒與智慧旅遊學分學程 | \$ 1,365 |
| | 土木工程技師學分學程 | \$ 1,471 |

- 三、課程有使用電腦教室之學期，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學期 \$850。
 - 四、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團體保險費，依當年度公告為準，一學期約 \$540。
- ※ 上列收費標準若於 116 學年度起有調整變動，依公告為準。
- 五、30+大學學生得申請以下學雜費減免

1. 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2. 學生如符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並上傳備審資料，考生報名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26&et=46&y=115&s=1>。

一、報名日期：**115年7月8日(三)9:00~8月20日(四)止**。

網路報名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有其他疑問時，請來電洽詢：電話(02)2273-3567 轉分機 671。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繳費期間：**115年7月8日(三)~8月20日(四)止**。

繳費方式：系統完成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按「送出」，重行登入後，即可列印繳費單紙本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線上轉帳等方式進行繳費。

登入 ⇒ 考生資料 ⇒ 正式報名 ⇒ 繳費單

【注意事項】

1. 若因轉帳帳號填錯、轉帳金額不足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除發生報考人數未滿15人之情況，概不退費。
- 三、報名程序：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考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個人身份證、學歷(力)證件與書審資料，並完成報名繳費，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 四、報名應上傳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面。(必繳)
 2. 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必繳)
 3. 學歷(力)證件。(必繳)
 4. 自傳。(必繳)
 5. 就讀動機與學習計畫。(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或其他足以證明優秀學習表現之資料。(選繳，可加分)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必填欄位不全、必繳文件不全、或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2.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3. 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陸、成績採計方式

一、本招生僅採書面審查評定成績，計分項目、配分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表列。

| 計分項目 | 配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1.自傳 | 45% | 2 |
| 2.就讀動機與學習計畫 | 45% | 1 |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0% | 3 |

二、各計分項目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柒、網路公告成績

於 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成績提供查詢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

捌、成績複查

- 一、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查閱成績，如對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 **8 月 28 日 (五) 中午 12:00 前**(例假日暫停受理)，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限以傳真提出複查【傳真電話(02)2261-1492】，並致電【(02)2273-3567 轉 688】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玖、錄取標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拾、錄取放榜

- 一、考生錄取放榜於 **8 月 28 日 (五) 16: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以供考生查詢 (<https://enroll.hdut.edu.tw/>)，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考生如於 115 年 **9 月 3 日 (四)** 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02)2273-3567 轉 696。
- 三、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報到、放棄錄取

- 一、正取生請於**9月4日(五)下午4:00**前持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並即喪失入學資格與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以電話依備取順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辦理報到註冊。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10日內**填妥「申訴表」(附表二)以限時掛號寄至「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30+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入學)收」，向本校提出申訴。

拾參、其他

- 一、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得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概不錄取。
- 六、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七、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升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至青雲路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就讀高中職學校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複查項目 | 請勾選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複查原因 | 請詳述擬申請複查的原因 | | |
| 複查結果回覆 | (此欄由本校填寫) | | |

- 1.辦理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中午 12: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傳真本校 (02)2261-1492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 2.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3.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表二 申訴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訴事實與理由 | (請以條列式說明) | | |
| 申訴目的 | (請以條列式說明) | | |
| 佐證資料 | (請條列佐證資料名稱) | | |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填妥本申訴表，併同佐證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申訴回覆表

(下表由本校填寫)

| | | | |
|------|--------|------|--|
| 回覆內容 | | | |
| 回覆日期 | 承辦人員簽章 | 聯絡電話 | |
| | | | |